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榆林市第五医院			备案函号	ZCBN-榆林市-2026-01103	
项目名称		榆林市第五医院强制医疗中心瘫痪患者护理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预算资金		¥ 781,92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单位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残疾人服务	护理服务	781,920.00	1	项	781,920.00	服务： 本项目需要雇佣6名护理人员。男性护工年龄30-60岁， 女性护工年龄30-55岁。主要工作内容是：整理病人卫生，协助就餐，保护病人安全，缓解病人焦虑，观察病情。验收要求： 1.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安排护理人员依照护工服务职责、要求、标准，做到优质服务。 2. 乙方员工必须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爱护医院的财物，不做有损甲方声誉以及管理制度的行为。保持护理在押人员及生活区域的卫生，不能有明显的异味、垃圾。 3. 根据强制医疗病区管理制度，按时给护理对象提供必要的进食协助及生活护理，不得辱骂、殴打、虐待被护理人员。 4. 遵守甲方的强制医疗中心规章制度，严禁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提供给护理对象及其他病号使用，严禁给护理对象或其他病号捎带或购买任何物品。如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提供的护工服务存在不尽责，不规范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更换护理人员；违约行为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度护理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反法律法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 乙方员工必须保守监管病区秘密，不得对外报道，不

							得录音、拍照以及拍摄视频。
2							
3							
4							
5							